

2020年第191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〈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第88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9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12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0”

代以

“2021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0年9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)第 5(2) 及 6(2) 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 1 年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